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價稅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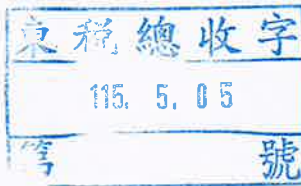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李秀英  
電話：089-346850  
電子信箱：e110040@taitung.gov.tw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七二九號

受文者：臺東縣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5009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東縣稅務局



1150005107

主旨：檢送公告認定「台東市開封街631巷」(開封街631巷25弄與漢口街間)為現有巷道公告及圖說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導俾眾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公告自115年5月6日起計滿10日，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完成現有巷道公告認定程序。
- 三、不服本公告者，得自本公告期滿翌日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副本：林可方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稅務局、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臺東市公所聯合里辦公處、臺東市中心里辦公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僅公告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檔案管理)(均含附件)

##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50090604C號  
附件：現有巷道圖說1份



主旨：公告認定「台東市開封街631巷」（開封街631巷25弄與漢口街間）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所稱之現有巷道，詳如附件圖說，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5月6日起，計滿10日，公告期滿如無疑義，完成現有巷道公告認定程序。
- 二、公告地點：本公告及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張貼(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公告(佈)欄，並請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協助張貼於現有巷道之巷口及巷尾附近公告周知，供公眾閱覽，俾眾周知。
- 三、旨揭「台東市開封街631巷」（開封街631巷25弄與漢口街間）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並通往都市計畫道路形成交通路網，至今已逾20年以上未曾中斷，該巷道兩旁已編有二戶門牌已上，且編釘戶籍登記逾20年以上，為當地居民通行所必要，顯見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足堪認定

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供公眾通行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四、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作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
- 五、圖說僅供參考，不做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政府公告新認定「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631巷」(開封街631巷25弄與漢口街間)為現有巷道公告核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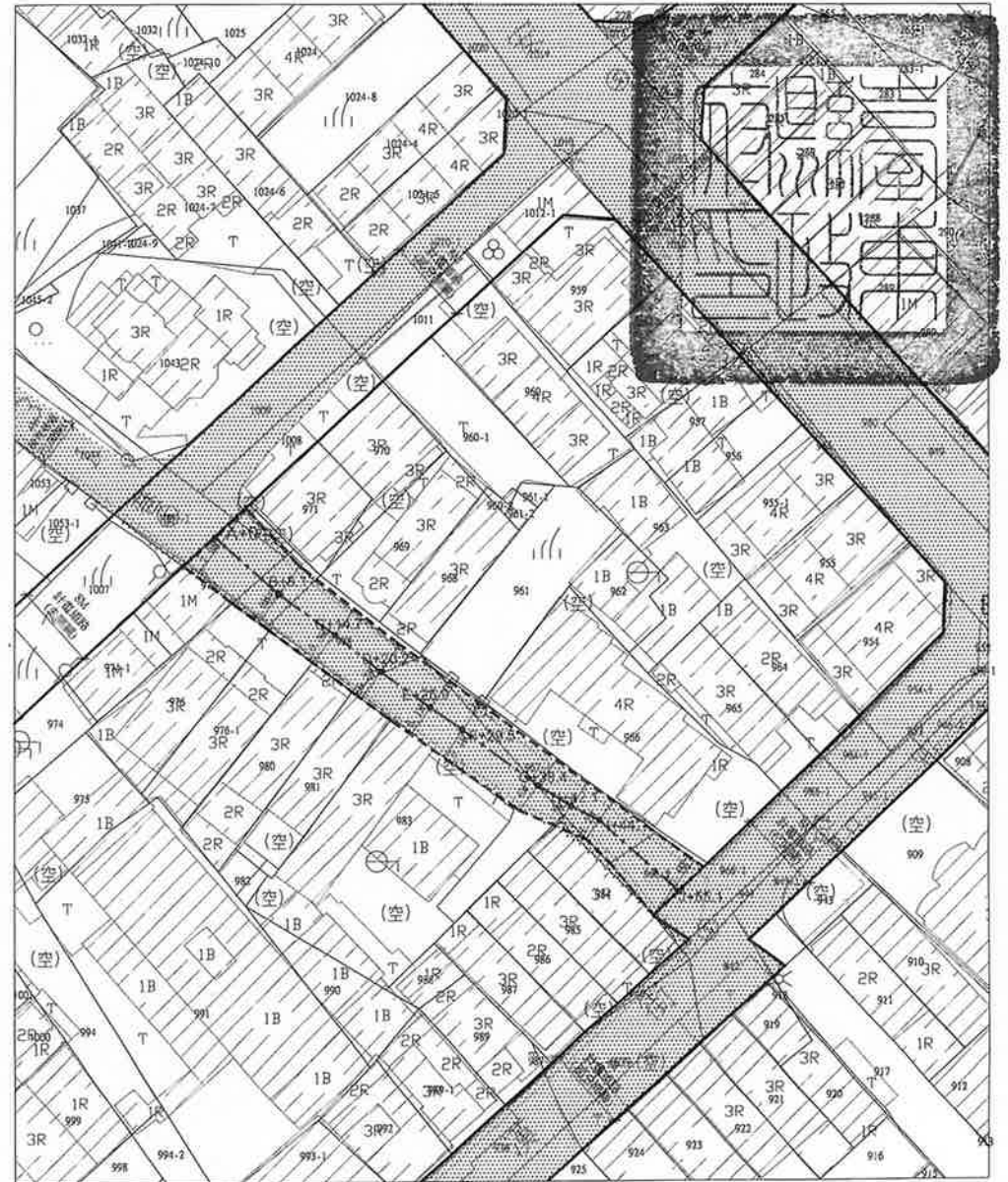
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631巷為「雙向出口連接8M都市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

二、本現有巷道，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係屬雙向出口長度在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寬度大於4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三、本案現有巷道與8M計畫道路交會路口，現有巷道兩端寬度分別為7.9M(西北端)及6.4M(東南端)，應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留設截角。

註1: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作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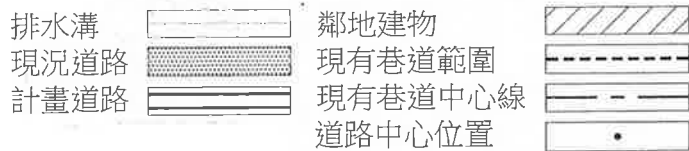
註2:圖說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現有巷道寬度距離表

中心點編號	計算式	距離(m)	現況寬度(m)	退讓寬度(m)
A		0	7.9	7.9
B	0+8.1	8.1	6.6	6.6
C	8.1+6.6	14.7	6.3	6.3
D	14.7+5.5	20.2	6.2	6.2
E	20.2+5.7	25.9	6.1	6.1
F	25.9+3.6	29.5	6.1	6.1
G	29.5+8.9	38.4	6.0	6.0
H	38.4+3.7	42.1	5.0	5.0
I	42.1+3	45.1	4.2	4.2
J	45.1+10	55.1	6.4	6.4

圖例



# 臺東縣政府公告新認定「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631巷」(開封街631巷25弄與漢口街間)為現有巷道公告核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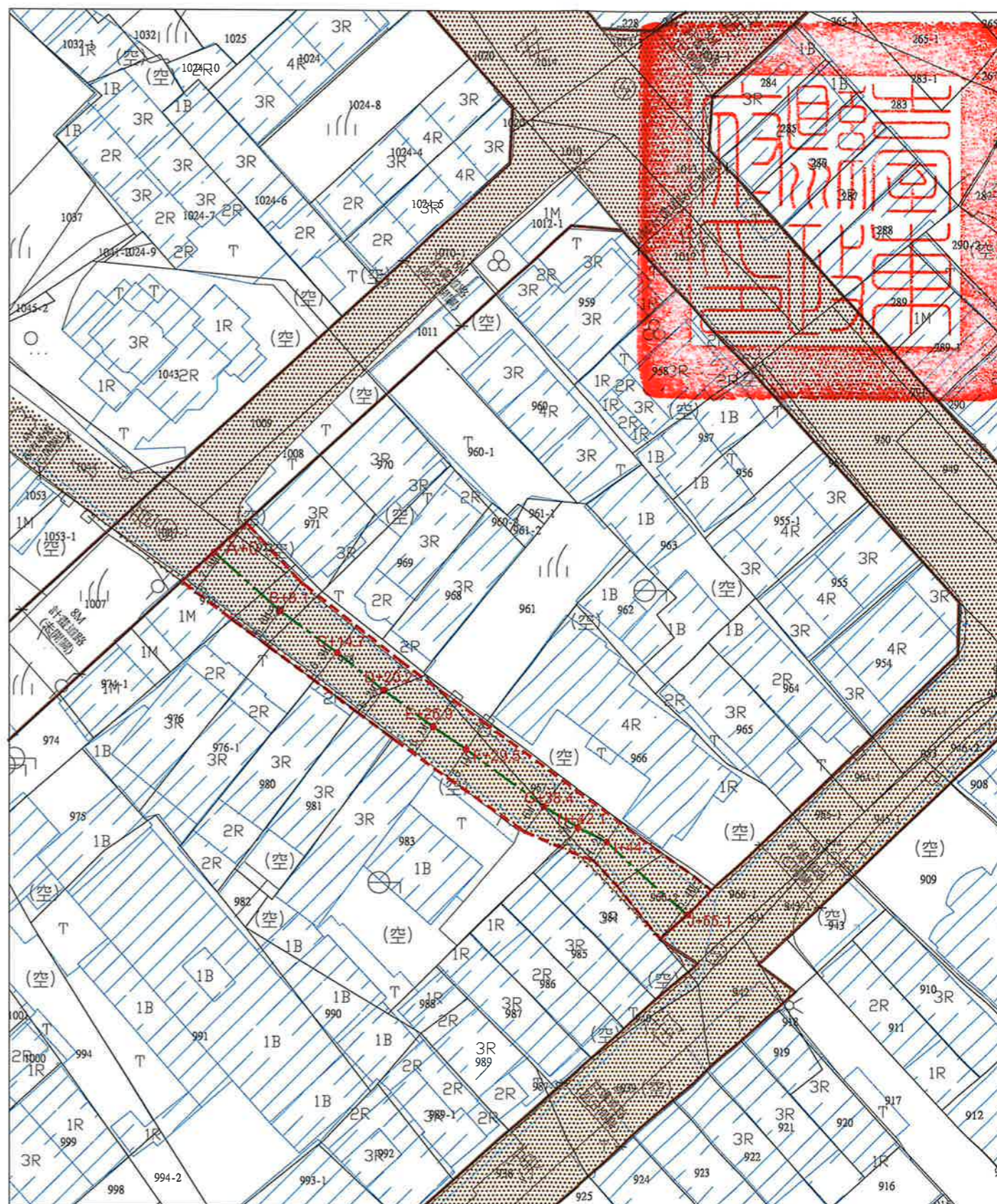
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631巷為「雙向出口連接8M都市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

二、本現有巷道，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係屬雙向出口長度在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寬度大於4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三、本案現有巷道與8M計畫道路交會路口，現有巷道兩端寬度分別為7.9M(西北端)及6.4M(東南端)，應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留設截角。

註1: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作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

註2:圖說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中心點編號	計算式	距離(m)	現況寬度(m)	退讓寬度(m)
A		0	7.9	7.9
B	0+8.1	8.1	6.6	6.6
C	8.1+6.6	14.7	6.3	6.3
D	14.7+5.5	20.2	6.2	6.2
E	20.2+5.7	25.9	6.1	6.1
F	25.9+3.6	29.5	6.1	6.1
G	29.5+8.9	38.4	6.0	6.0
H	38.4+3.7	42.1	5.0	5.0
I	42.1+3	45.1	4.2	4.2
J	45.1+10	55.1	6.4	6.4

圖 例

